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启辰（验）字第（099）号）组织召开项目的竣工验收会议。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行政审批中心的审批意见、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利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汇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金枫南路 1258#A5 幢 2 楼，租赁苏州市木渎金桥汽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336 平方米；

建设规模：项目设置“挤出机、收线机、成卷机、束丝机”等主要设备以及“流水线、空压机、冷却塔等”配套设备，年生产线缆 7000 万米；

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厂区内不新增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公司成立至今在“钟塔路厂区”报批了 2 个建设项目，以上两项目均通过了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木发改中心备[2018]16 号）；

2018 年，公司决定在苏州市吴中区金枫南路 1258#A5 幢 2 楼（下称“金枫路厂区”）进行异地扩建，建设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

2018 年 10 月，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行政审批中心《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木政审环建[2019]010 号）。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初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中旬建成并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占比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行政审批中心环评审批文号为“木政审环建[2019]010 号”对应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千米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于环评和项目实际建设，才能够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角度，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 20 平方米减少到 5 平方米，由于项目危废量较少，目前的面积满足分类暂存要求；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存在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木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胥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熔融挤出口上方收集装置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补集的废气和印字工序油墨、松香水挥发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声源为挤出机、收线机、成卷机、束丝机以及流水线、空压机、冷却塔等配套设备运转环节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中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已签订回收协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7m²；

危险废物中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墨、废松香水、废机油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转移和处置协议，同时厂区内建设 5m² 的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房东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08 月 20~21 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转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得出以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与房东及其他外租公司共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法取得代表性样品，故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项目租用的厂房房东已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协议。

（二）废气

验收项目排气筒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验收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15.9%~34.1%。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的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要求的限值。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起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点；

（三）厂界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夜间不生产，因此厂界噪声监测表明，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要求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固体废物存放地标志牌、废气采样口。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建线缆生产 7000 万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固体废物存放地标志牌、废气外排口标志牌建设；

2、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建议将油墨印刷环节废气纳入总体废气收集和处理环节，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定期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提高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并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同时，确保厂界无异味；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